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692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吳雅惠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59,05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.84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於民國(下同)109年5月12日簽立勞工紓困貸款(下稱本貸款)專用放款借據乙份，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壹拾萬元整，期限三年，於撥款後第七個月起應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。本貸款利率係按年利率百分之1.845計息，另約定債務人自遲延時起按應繳日之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(二)債務人前於110年4月14日向全體債權人申請前置協商，經士林地方法院110年度司執消債核字第4492號裁定認可，還款方案之首期繳款日為110年5月10日，還款結束日為119年04月10日，共分108期，利率8.5%。詎債務人自114年01月10日起即未依約履行，前置協商已毀諾，爰依前

01 置協商機制協議書第4點約定,債務人不依約清償時,即喪失
02 約定之利益,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(三)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
03 之規定,狀請鈞院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,促其清償,以保權益,
04 實感法便。釋明文件:勞工紓困貸款專用放款借據影本、小
05 額貸款全部查詢單、小額貸款視為全部到期結清查詢單、11
06 0年度司消債核字第4492號裁定及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、前
07 置協商無擔保債務還款分配表暨表決結果影本、戶籍謄本
0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
1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